

四平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一月

四平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审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对市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县（市）区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在市长和省审计厅的领导下，对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并代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审计工作报告。

(3)、对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4)、对市直事业单位和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5)、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6)、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7)、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

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9)、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10)、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11)、对全市的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平市审计局下设 19 个科室和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分别是党委、人事科、办公室、法制科、农业环保审计科、科教文卫审计科、财政审计科、政法审计科、商贸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社保审计科、经贸审计科、外资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固定资产审计科、金融审计科、计算机中心、稳增长审计科、审计整改督查科、四平市审计中心。

第二部分 四平市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附表：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合计	812.71	787.71	700.92	75.24	11.55	2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3.04	628.04	552.80	75.24		25.00			
审计事务	653.04	628.04	552.80	75.24		25.00			
行政运行	628.04	628.04	552.80	75.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8	77.28	65.73		11.5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8	77.28	65.73		11.5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5	11.55			11.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3	65.73	65.7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22	30.22	30.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2	30.22	30.22						
行政单位医疗	24.83	24.83	24.8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	2.90	2.90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49	2.49	2.49						
四、住房和保障支出	52.17	52.17	52.17						
住房改革支出	52.17	52.17	52.17						
住房公积金	52.17	52.17	52.17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653.04	628.04	25.00
审计事务	653.04	628.04	25.00
行政运行	628.04	628.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8	77.2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8	77.2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5	11.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3	65.73	
卫生健康支出	30.22	30.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2	30.22	
行政单位医疗	24.83	24.8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	2.9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9	2.49	
住房保障支出	52.17	52.17	
住房改革支出	52.17	52.17	
住房公积金	52.17	52.17	
合计	812.71	787.71	25.00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12.71	787.71	25.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0.92	701	
基本工资	434.6	435	
奖金	118.2	1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3	6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3	2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	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2	
住房公积金	52.17	5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4	75	25
办公费	14	4	10
水费	2	2	
电费	10	5	5
邮电费	11.1	6	5
差旅费	3	3	
维修（护）费	5	3	2
培训费	3	3	
劳务费	5	3	2
其他交通费用	43.94	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2	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5	12	
离休费	11.55	12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备 注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0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0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8 人，其中：在职人员 57 人，离退休人员 41 人。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注：审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12.7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转成退休人员相应的工资、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相对减少。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0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20 年确定 0 个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